

# 海州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主要成果形式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践悟行动	1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和研究阐释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区的强大动力。	区委宣传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各镇街， 各园区	2022-2025年	抓住“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引领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2		组织法学法律界理论和实践力量，结合经济建设、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海州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积极探索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高质量发展、富民强区、协调发展法治建设保障的路径。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5年	形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心里走、实里走的生动局面。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读书会、报告会、研讨会、举办系列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定期发布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汇聚研究成果，实现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推动法治海州建设。
	3	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海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高党依法执政能力、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5年	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法治海州的生动实践，全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项目。
	4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要义。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外宣介，在加强涉外法治交流中，讲好建设海州法治故事。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委依法治区办	各镇街， 各园区	2022-2025年	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坚持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政府职能转变提速行动	5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统筹政府组织结构优化、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推动全面依法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区委编办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3年	围绕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和疾控体制、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任务，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落实党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全面建成集中高效、协调统一、依法履职的法治政府。
	6		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3年	以海州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简政放权，贯彻落实“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的部署，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推动重点改革区域全覆盖。
	7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格资质许可事项。防止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证以及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行为。
	8		持续清理规范各类证明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加快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度。动态发布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定中介服务规范、标准，并集中对外公布。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率100%。
	9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	区司法局 区商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加快推进商事登记改革，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和歇业制度。
	10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运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2023年底前实现区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平台 and 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实现开发园区等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常态化。
	11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及时发布和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推行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发布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	区委编办 区发改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政务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落实《连云港市行政权力事项管理办法》，根据行政职权的新增、取消、下放等情况，及时发布和动态调整各级政府部门权责事项清单，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到位。

二、政府职能转变提速行动	12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违规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年	清理规范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行政许可。
	1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将政府管理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3年	依托市“双公示”平台做好全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金融监管和校外培训等8个领域12个综合监管事项落地落实。制定全区年度联合监管计划，形成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使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有效解决重复监管、多头执法等突出问题。加强审管联动，推进各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14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守牢安全底线。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对消防安全、食品医药、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主体、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严重不良行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15		做好社会信用和政府履职深度融合。	区发改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5年	在全区10个重点领域率先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6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法治环境。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区商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3年	通过省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全链通”系统“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表申请”，将6个环节（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存缴登记）压缩为一个环节，常态化半日办结，印章刻制、企业开户全免费。
	17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对新出台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实行100%公平竞争审查，健全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制度。

二、政府职能转变提速行动	18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建立强优企业、企业难题会办制度，推广应用“苏企通”平台，配合市政务办做好惠企政策汇集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通过“苏企通”平台主动精准推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畅通申报通道，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19		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加强市场准入评估，排查和清理市场准入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
	20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按照全省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推进政府采购意向提前公开发布。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招标投标活动在线监管，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21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加强对企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合规指导，公平竞争意识明显增强，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打造公平竞争有序营商环境。
	22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加强对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指导。	区检察院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集中处理平台。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
	23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	区法院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规范简易注销流程，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公告等。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府院联动机制。

二、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动	24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全面贯彻实施《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全面巩固提升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和“一网通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六大类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帮代办事项清单以及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同一事项实行区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5		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进“一市（县）一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在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同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完善海州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原则，推进事项进驻到位、岗位人员集中到位、窗口授权下放到位。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
	26		开展涉及多部门、多层次、多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结。	区行政审批局 海州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巩固拓展企业开办、开餐馆、开旅馆、就业登记、退休、不动产登记、新生儿出生、结婚、身后、军人退役等10个一件事改革成效，大力推进企业注销、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不动产和动产抵押登记、开便利店、开药店、人才落户等新一件事改革。线下设立一件事专窗，线上建设一件事网办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办。
	27		做好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区发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5年	根据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做好全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资源共享。
	28		落实《全国高频事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深度对接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配合上级整合各类政务热线，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咨询投诉作用。	区行政审批局 区12345智慧城市管理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统一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政府职能转变提速行动	29	加强立法规范性文件理论研究，提高公众参与度	完善立法评估制度，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打造“立法民意直通车”，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依托在18个镇街建立“立法民意直通车”，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
	30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2022年完成《海州质量奖管理办法》制定工作；2023年完成《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信用监管暂行办法》制定工作。
三、立法制规提质行动	3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备案审查	推行“合法性审查333工作体系”，严把评估论证、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环节，推行合法性审核、完善备案审查、规范依申请审查机制，落实定期清理、日常巡查、督促考核等制度。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32	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备案审查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落实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3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海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程序和时限，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政策调整需要，每两年对已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对不合法、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和废止，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33		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第三方评价、专家点评活动，跟踪实施效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质效。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3-2024年	2023年对实施满2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

四、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行动	34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作出行政决策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	区政府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3年	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五大程序，2025年之前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现100%合法依规。
	35		把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落实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决策机关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区委巡察办 区委组织部 区政府办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审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全面纳入区级机关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及其他各类党政考核、巡察、督察及审计内容。
	36	贯彻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	区政府办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	2022年	摸底调研海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对2022年新设5个社区居委会重大决策程序进行审查。	
	37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决策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区政府办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区党政机关已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2022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组建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明确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四、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行动	38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区政府办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执行情况督促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履行法定程序，并向区政府作决策执行情况专项报告。
	39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机关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倒查和追究有关责任。	区政府办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五、行政执法水平提高行动	4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区级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区委编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加大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力度，按照管理权限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依法将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有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完善区镇（街道）权责通用目录。
	41		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	区委编办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3年	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有效衔接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探索推进“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
	42		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健全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以及协作机制。	区委编办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3年	推动部门权责清单制定工作，有序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监管一体化，打造以网格发现、投诉举报、日常监管、批转交办为始发端的“管”“罚”相分离联动指挥体系。
	4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和深入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应用。	区检察院 海州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法院、区各有关部门	2023年	2023年底全面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

五、行政执法水平提高行动	44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车辆等装备保障。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按照工作要求纳入行政部门执法装备经费。
	45	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和执法力度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执法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处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46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加大《行政处罚法》宣传力度，开展基层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改革情况调研督导。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47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和执法方式	加大对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应用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数据分析、处理和应用，强化执法监督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的数据归集和赋能，逐步实现区、镇街两级行政执法网络信息化建设。实现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提高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2022年底前完成执法监督平台数据采集、应用，形成执法数据信息常态化；配合市司法局在2023年完成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网络信息化建设。
	48		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不断细化、量化本地区本领域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推行行政执法清单制度，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执法司法联合检查、执法规范化专项督查，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

五、行政执法水平提高行动	49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和执法方式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涉企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者不必要的检查事项。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多部门联合检查，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扩大规范涉企违法行为包容审慎执法领域。
	50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促进行政执法有温度有力度。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制定实施“较轻违法行为不处罚，一般违法行为轻处罚”的柔性执法制度。完善失信惩戒工作机制，规范信用惩戒手段的运用。
	51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机制建设	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配合市司法局建立全市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库，组织典型案例学习和优秀执法案卷交流，推动全区行政执法标准化。
	52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案件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	区法宣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情况纳入“八五”普法考核内容，推动普法融入执法、司法与法律服务全过程，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
	53		配合市司法局推进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的市级统筹。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建成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平台，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完成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研究制定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六、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行动	54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根据国家、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全区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区委网信办 海州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完善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
	55		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海州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健全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56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压实防范化解本地区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区委编办 区应急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3年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减少执法层级，实现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区级承担；规范执法队伍建设，实现应急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
	57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处置，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加强政府应急能力建设，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机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及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58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人物同防”，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定、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落实到位。	区发改局 海州公安局分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多措并举保就业，全力以赴保民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牢疫情防控防线、安全生产红线、社会稳定底线。

六、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行动	59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体系建设，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区应急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宣传，引导群众有序参与防灾工作。
	60		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者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区民政局 区应急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调处行动	6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信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一站式多元解纷为核心，源头化解、速裁速判，形成内外联动、上下协同、有序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格局，扎实筑牢民生保障的司法防线，推进平安连云港、平安海州建设。
	62		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以及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行政调解。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社情民意和争议纠纷的收集排查工作，定期统计分析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数据，为党委政府制定科学决策、解决矛盾纠纷提供依据。
	63		依照行政调解责任清单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组织做好教育培训，切实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围绕《连云港市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列出的涉及群众生活的矛盾纠纷事项，遵循合法、自愿、平等、高效、便民的原则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员选任工作制度，建立专业调解员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调处行动	64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坚持“三调”联动，深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衔接。推进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提高行政调解协议履行率。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强化法院与司法局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优化诉前调解案件分流、移送机制，激发基层调解力量活力。行政机关处理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民事纠纷首选调解、协调模式，做到行政管理和调解并重。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行政调解难以进行时，可采取委托、移转、邀请、联合调解等方式，将纠纷交由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调解组织联合调解。对调解不成功的，行政机关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并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协助处理和出庭应诉。
	65		以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江苏省信访条例》为抓手，强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导向。	区信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做好《信访工作条例》《江苏省信访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推进法治信访文化建设。
	66		根据授权稳妥推进行政裁决试点工作，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裁决工作水平。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对照国家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梳理明确适用行政裁决的事项和实施主体，实行目录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体系健全、渠道通畅、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
	67	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持续推动行政诉讼案件数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双下降”。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有关部门	2022年	细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程序，明确不能出庭的情形和未依法履行负责人出庭义务的处理措施，定期公开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落实《连云港市行政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完善行政应诉考核机制。行政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省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68		完善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协调。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检察院、区各有关部门	2022年	健全涉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2”工作和案件研讨机制，促进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调处行动	69	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区检察院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有关部门	2022-2024年	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主动配合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工作。加强对行政公益诉讼个案的剖析和类案的研究，从行政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和重点环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制度漏洞，完善管理，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八、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行动	70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审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3年	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71		不断完善考评督察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加强对法治建设领域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监测。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贯彻落实法治连云港建设监测评价体系，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纳入区综合考核；将行政执法、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法律服务等重点指标纳入年度监测评价。
	72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探索“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充分发挥区纪委监委机关职能，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全区各部门履职法治建设工作的监督，特别是对重大决策失误、失职、渎职行为进行问责。

八、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行动	73	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	区政府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遵守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坚持奖惩并举，优化和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公开发布典型案例，推动提高督查效能和基层减负。
	74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组织开展提升行政执法源头治理能力、提升行政执法过程规范实效、提升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效能、提升行政执法基层工作水平的“四提升”活动。建立以政府负责层级监督的部门为主导的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75		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和规范自由裁量制度。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76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完善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畅通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渠道。	区人大 区政协 区委组织部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探索引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监督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

八、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行动	77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依法配备行政复议人员，落实必要的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和办公装备。	区委编办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机关管理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78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优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参与研究行政复议重要事项，为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发挥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研究相关案件审理要点，规范同类案件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公开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
	79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报告通报制度、行政复议文书抄告制度和行政复议文书执行监督机制，促进行政复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落实反馈，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落实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制度。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构建完善行政复议全流程工作机制，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加大行政复议纠错通报力度。按照规定可以公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在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一份决定书一个电子文本”的形式予以公开。
	80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严格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区政府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到2023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81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区政府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丰富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探索建立公众参与的保障激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八、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行动	82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推动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区国资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推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依照职责、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83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应当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健全政府信用承诺信息、违约记录的归集和应用，加强各方对政务诚信的社会监督，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及互联网等媒体监督作用。
	84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定期推送涉府案件及政府协助法院执行情况，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区法院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建立健全涉府案件执行协作机制，共同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形成政府协助法院执行的良好局面，杜绝政府拒不协助现象。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清存量、去增量。依法将政务领域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85		组织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妥善处理涉府案件的审理及执行工作，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区法院 区发改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办、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政府债务、招商引资、统计、街道和镇等七大政务诚信建设领域，全面推进信用监管，强化政府履约践诺责任。全面开展涉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涉府案件的审理注重调解，注重保护守约方合法权益；开展涉府案件执行，兑付胜诉权益，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86		推进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化，严格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将政府合同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尽审。
九、法治政府建设智慧化提升行动	87	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统筹建成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配合市政务办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网上政务全覆盖。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配合市政务办建成市县乡村“一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形成“一厅四端”平台应用。根据《“苏服办”总门户建设管理规范》升级连云港海州区旗舰店，推动部门政务服务全面接入、同源发布、统一管理，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
	88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对接省“苏服码”主标识建设标准规范，全面按照“两个免于提交”要求，推进省定标准应用集成至“苏服办”海州区旗舰店。

九、法治政府建设智慧化提升行动	89	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防止重复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按照全省“一朵云”规划要求，配合市政务办加强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和运维，统筹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有效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利用率。
	90		根据省级统一要求建设配置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	区司法局	区人大、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2022年底前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查询。
	91	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依据《连云港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对接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配合市政务办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权威高效的新一代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大力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
	92		加快推进身份证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海州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22年	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互信互认和推广应用。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共享应用，充分融合雪亮技防、治安防控、码证服务、智慧城市等建设成果，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水平。
	93		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政府效能。

九、法治政府建设智慧化提升行动	94	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落实国家有关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要求，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配合市政务办制定首批社会公共行业数据资源目录，按需汇聚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
	95		配偶市政务办完善市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全面联动“互联网+监管”平台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专业系统。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推进全区“互联网+监管”工作，督促做好监管事项动态维护，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监管数据报送等工作，做到监管事项应领尽领，检查实施清单达编制率达100%，全年监管事项数据覆盖率不低于95%。
	96	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积极参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程序运用，将执法基础数据、程序流转、信息公开汇聚到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推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金融监管和校外培训等8个领域12个综合监管事项落地落实。

十、法治政府组织化保障行动	97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全区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指导、督促。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区政府办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2022年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察。2024年前实现对全区镇街和区政府部门督察全覆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地区和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98		根据中央和省相关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2022年做好国家、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争取创成示范项目。
	99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贯彻落实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善评估标准，强化指标引领。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促进依法行政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常态化开展年度监测评价工作，每年3月1日前，区政府向区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区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00		加大考核力度，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区委组织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101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区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区委组织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举办专题法治讲座，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制定《2022年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推进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化、常态化。

十、法治政府组织化保障行动	102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开展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区委组织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103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推进业务骨干挂职锻炼和学习交流，完善基层法治机构协作机制，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区委编办会同区司法局对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进一步优化；统筹优化资源配置，人员编制在现有总量内统筹调剂，确保人员力量与职责任务相适应。加强区、镇两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构内部人员交流和上下级之间跟班学习、挂职锻炼工作。
	104		加强法治人才储备和资格管理，建立对政府立法、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的培养储备制度，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能力水平。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完善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管理，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量和成效。
	105		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建立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开展岗位培训，探索建立行政裁决人员初任资格制度。
	106		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	区委组织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人社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深入开展法治县区、法治单位、法治乡镇（街道）建设活动，对在法治建设中的先进集体和突出个人给予表扬。
	107		建立完善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2023年底前实现除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以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加快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平台建设，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3年	2023年底前实现除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

十、法治政府组织化保障行动	108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着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研究完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区依法行政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推进区级部门及镇街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109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	加强政府法治研究课题项目管理，鼓励、推动高等院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学理支撑。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推动高校、党校、法学研究机构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研究课题，每年推出一批成果。
	110		整合法治政府建设领域专家库，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提供支持，提升评估专业性、权威性。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年	将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成员有效整合，实现资源共享。
	111		根据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需要，动态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力度。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公示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聘用辅助人员、法律助理参与合法性审查、处理行政复议诉讼。
	112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渠道，加强与新媒体的结合，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各园区	2022-2024年	构建全民参与的和谐法治政府建设体系。

